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及 暫停買賣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21,825	16,342
銷售成本		(21,649)	(3,899)
毛利		176	12,443
其他收入	5	1,889	21,267
分銷成本		(158)	(2,907)
行政開支		(89,930)	(439,20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915)	(233,719)
經營虧損		(99,938)	(642,120)
融資成本	7	(853)	(1,726)
除稅前虧損		(100,791)	(643,846)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9	(100,791)	(643,84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3,602)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30,573	(20,0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10,540	(4,163)
	<u>41,113</u>	<u>(24,16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1,113</u>	<u>(27,76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9,678)</u></u>	<u><u>(671,61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904)	(644,022)
非控股權益	(27,887)	176
	<u><u>(100,791)</u></u>	<u><u>(643,846)</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075)	(671,229)
非控股權益	(27,603)	(383)
	<u><u>(59,678)</u></u>	<u><u>(671,612)</u></u>
每股虧損	<i>11</i>	
基本(每股仙)	<u><u>(0.36)</u></u>	<u><u>(3.16)</u></u>
攤薄(每股仙)	<u><u>(0.36)</u></u>	<u><u>(3.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7	35,7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167,604	168,9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3	14,965	14,031
		<u>191,536</u>	<u>218,7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688	4,3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	481,013	477,7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398	8,860
		<u>519,099</u>	<u>493,0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6	92,761	120,492
一名股東之貸款	17	98,824	–
租賃負債		10,620	13,605
		<u>202,205</u>	<u>134,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894</u>	<u>358,9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2	10,169
資產淨值		<u>507,798</u>	<u>567,4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1,529,154)	(1,497,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133	538,208
非控股權益		1,665	29,268
權益總額		<u>507,798</u>	<u>567,4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100,791,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融資。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u>21,825</u>	<u>16,34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u>21,825</u>	<u>16,342</u>
主要產品／服務		
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u>21,825</u>	<u>16,34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1,825</u>	<u>16,342</u>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本集團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再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銷售額。

應收款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於款項到期前只待時間流逝之時間點。

本集團一般就客戶銷售提供30至90天之信貸期。新客戶可能須預付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22	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8,737
政府補助	914	-
其他	953	2,490
	<u>1,889</u>	<u>21,267</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有不同，故各業務受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電動車 千港元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未經審核)：				
收入	-	21,825	-	21,825
分部虧損	(25,728)	(3,332)	(168)	(29,228)
折舊	(6,397)	(363)	(2)	(6,76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研發開支	(1,132)	(8)	(79)	(1,21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	-	-	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34,690	28,599	2,242	465,531
分部負債	7,109	24,428	4	31,5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收入	-	16,242	100	16,342
分部虧損	(232,951)	(11,362)	(979)	(245,292)
折舊	(7,563)	(1,505)	(12)	(9,0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研發開支	(207,331)	(868)	(570)	(208,76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191	859	-	14,0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64,842	25,696	2,237	492,775
分部負債	6,734	9,399	164	16,297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21,825</u>	<u>16,342</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9,228)	(245,292)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u>(71,563)</u>	<u>(398,554)</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100,791)</u>	<u>(643,84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65,531	492,77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4,965	14,031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7,397	927
—其他	<u>212,742</u>	<u>204,009</u>
綜合資產總值	<u>710,635</u>	<u>711,74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1,541	16,29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u>171,296</u>	<u>127,969</u>
綜合負債總額	<u>202,837</u>	<u>144,266</u>

地區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1,825</u>	<u>16,342</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主要客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甲	19,985	無
客戶乙	<u>無</u>	<u>14,783</u>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美利堅合眾國	-	2,090
中國	176,093	166,810
香港及其他	<u>478</u>	<u>35,802</u>
	<u>176,571</u>	<u>204,70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利息	<u>853</u>	<u>1,72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u>—</u>	<u>—</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100,791)</u>	<u>(643,846)</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21,149)	(115,1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	(4,6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21,300</u>	<u>119,814</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	<u>—</u>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已售存貨成本	21,649	3,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22	18,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15,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55	(1,105)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083	23,223
無形資產之減值	—	62,5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8,737)
匯兌虧損淨額	339	912
研發成本	1,607	208,7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697	82,8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0	4,516
	26,007	87,347

10.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72,9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4,0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873,000股(二零一九年：20,352,87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167,604</u>	<u>168,980</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公司所佔間接 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6.7%	16.7%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中國
宁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8%	18%	生產及銷售電池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寧波合資公司		深圳南科燃料 電池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83,566	393,673	-	-
流動資產	569,704	525,822	27,345	45,580
非流動負債	-	-	(25,894)	(23,996)
流動負債	(22,846)	(27)	(686)	(734)
資產淨值	<u>930,424</u>	<u>919,468</u>	<u>765</u>	<u>20,850</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167,476</u>	<u>165,504</u>	<u>128</u>	<u>3,47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本年度虧損	(47,424)	(1,298,437)	(20,275)	-
其他全面虧損	58,378	(22,806)	189	(35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954</u>	<u>(1,321,243)</u>	<u>(20,086)</u>	<u>(352)</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	<u>14,965</u>	<u>14,031</u>

上述投資擬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變動出現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美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來集團」）之股權。吉林美來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並無於近期出售該投資之意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林美來之5%（二零一九年：5%）股權。

1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278	3,162
製成品	1,355	1,184
消耗品	55	51
	<u>2,688</u>	<u>4,397</u>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2,641	332,641
預付其他人士款項	12,718	8,3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7,764	131,285
應收董事款項	7,890	5,493
	<u>481,013</u>	<u>477,73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主要指i)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應收款約23,8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00,000港元)；ii)溢利保證安排產生之應收款約75,7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10,000港元)，以債務人之股權抵押；iii)其他應收貸款約6,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06,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至6%(二零一九年：4.35%至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債務人(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一間上市有限責任公司本身之股份以及債務人多名關聯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及iv)給予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約2,36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參照該等應收款各自之當前信譽及還款紀錄，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應收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應收款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減值備抵。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880	5,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881	111,0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00
	<u>92,761</u>	<u>120,492</u>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0天	<u>5,880</u>	<u>5,951</u>

17. 一名股東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延遲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負責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

本公佈所載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經核數師協定同意。

核數師延遲完成審核及申報過程，主要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各地持續實行旅遊限制及其他措施，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營公司之審核程序受到影響，導致核數師須投放且本公司產生額外時間及資源以取得審計憑證或尋求替代審計程序，以便核數師完成工作。此外，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事宜。故此，本公司將會延遲發表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本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嘗試充分回應、解決及／或除卻導致核數師無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之事宜(「審計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以避免審計事宜(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延續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然而，在缺乏相關對手方積極配合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處境相對被動。COVID-19大流行爆發更是雪上加霜，全球社會經濟活動均受影響，無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阻延了取得紀錄、磋商或解決爭議。在此等情況下，除非本公司能取得並向核數師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且獲核數師信納，否則核數師很可能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於完成審計工作後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發表之非無保留意見、管理層之立場、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本公司解決引致核數師發表非無保留意見之相關事宜之行動計劃之資料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內(視情況而定)披露。

基於本公司之初步評估，經諮詢核數師後，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如有))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前發表，而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或之前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延遲將分別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就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發展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及先進電池材料。本集團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汽車電池業務。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是其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坐擁汽車行業各方面應用之專業知識，讓本集團開發(其中包括)先進優質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技術。

開發電池技術

本集團開發之高電壓電池組技術使用一種常見於各種汽車電池組之單電池及模組。本集團開發之智能電池充電控制系統使電池兼容AC (交流電) 及DC (直流電) 快速充電模式，利用高效低排渦輪充電式雙氣缸發動機作為汽車充電及增程之電力來源。

電池組與汽車設計之兼容性

除充電速度快及具備增程效能外，本集團每個電池組均可設定為各式各樣形狀及大小，有效填充其他不同型號汽車的可用空間之餘，不會局限影響獨特造型及舒適度之整體佈局，而電池組體積相對靈活，讓旗下汽車型號可具備獨特之外觀及內飾設計。本集團一直為其汽車創新及產品在世界各地搜索、發掘並委聘具備優秀工程及／或製造能力之頂級生產商及／或供應商。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來自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及服務收入之總收入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00,000港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令本年度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因而向客戶提供較大折扣所致。

繼續開發高科技電動車

高科技電動車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基於全球城市化之趨勢和各國積極實施環境法規，對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運輸之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之電池組體積相對靈活，使本集團產品組合提供之汽車型號擁有獨特之外觀及內飾設計。

本集團一直為其汽車創新及產品在世界各地搜索、發掘並委聘具備高水平工程及／或製造能力之優質生產商及／或供應商。此外，為繼續發展自家電動車，本集團一直尋求與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之機會。

前景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見證行業不斷演進。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COVID-19爆發以來，疫情一直威脅及影響全球營商環境。並無汽車業者能夠從COVID-19影響中獨善其身。

儘管COVID-19爆發令全球經濟前景滿佈陰霾，惟本集團對汽車市場仍然充滿信心，尤其是中國，除了是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亦是首個從COVID-19疫情下復甦之主要經濟體。此外，鑑於中國政府積極對抗空氣污染、收窄其境內汽車製造商與全球競爭對手之差距，我們相信，新能源汽車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先進電池技術之發展將繼續備受國內外關注，成為改善空氣污染並提高經濟可持續性的主要趨勢。

本集團一直與其夥伴在先進電池技術應用上緊密合作。借助本集團在先進電池技術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就其夥伴將生產之先進電池材料提供技術設定建議、材料規格及優化流程服務，發掘應用旗下先進電池技術之合作機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先進電池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可繼續推進本集團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知名團體、機構、專家及／或其他策略聯盟進行戰略性投資、合作及／或協作之機會，以期另辟蹊徑，強化本集團之供應鏈、提升產能及營運彈性，並增進知識，尤其是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擴充及多元化有利之範疇。

再者，為應對COVID-19大流行及其他挑戰持續不止，本公司將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要，靈活調整其業務策略，致力提高或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年度之集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50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39.9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5,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0,000港元)。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9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6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或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達到更高透明度及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行之有效，並維持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1) 與XALT之法律糾紛

關於本集團試圖和解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統稱「XALT」）於二零一七年展開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之糾紛及後續民事訴訟（內容有關兆能與XALT Energy MI, LLC就電池供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協議）（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及提述），本公司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準備展開仲裁程序，亦已向XALT提出調解建議。然而，XALT股權架構及管理層變動間歇地干擾調解進度。

與XALT之法律糾紛或指稱申索能否結束或何時結束，並非在本公司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其中包括)積極接觸XALT之新管理層以與XALT重啟磋商，尋求雙方均可接納之方案，以友好及更迅速地解決糾紛及訴訟；就本集團解決糾紛之策略(包括於適當時間提起仲裁程序或採取其他替代法律行動)、本集團狀況，以及收回本集團之前根據供應協議條款向XALT提供之預付款之法律追索權尋求專業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利益。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處理仲裁程序，仲裁一經展開，至結案為止可能曠日持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2) COVID-19大流行之影響

本公司一直不時評估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影響。取決於COVID-19大流行歷時長短及對社會經濟活動之持續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進一步錄得不利業績、流動資金限制及資產減值。由於挑戰前所未見，故COVID-19大流行於二零二一年之實際影響無法明確預測。

由於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協定同意，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發表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